

合同编号： GZZC-JG2021-013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食堂食材协议供货采购项目

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 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为采购人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服务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合同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结算时以采购人验收入库数量作为结算数量。结算价格包含货物价款、包装物、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报价有效期内，食材结算价格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2) 中标单位需每日将结算清单与采购人进行对账，确认无误后，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当月 30 日前结清货款。

(3) 因中标单位提供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

结算价=常州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菜市场均价*报价折扣率*实际数量

例：各供应商按照常州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菜市场均价的 100% 投报折扣，例如：供应商报价折扣为 80%，则**结算价=价格通*报价折扣率*实际数量**以此为例。

供应商中标后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责任书。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如合同执行期间未发生任何事故，合同到期后退还。

三、甲（采购人）、乙双方的责任

(一) 采购人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 采购人明确订单详情(包括配送时间、配送地点、下单品种、品牌、规格型号及标准要求、计量单位、采购数量)采购乙方提供的食材并由乙方配送。

2. 采购人可与乙方签订供货协议(可参考甲方提供的协议书样本, 未尽事项可以补充), 有效期为壹年(20 年 月—20 年 月)。协议条款中应包含违约追究经济责任及其他责任的内容。

3. 食材每日送货一次。验收货物时清单必须仔细核对, 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采购人遇特殊配送要求时, 应视情提前与乙方联系。

4. 采购人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 相关人员需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定期轮岗, 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 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 设立开放监督席, 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 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 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 严格执行验货标准、入出库和索证制度, 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 确认无误后, 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 发现乙方违规, 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并记录在案。

5. 采购人加强教育工作: 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 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 不为难, 不马虎。

6. 采购人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 及时收集群众意见, 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 可约见乙方, 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7. 采购人与乙方有特殊约定的, 须在合同中表述清楚。

8. 采购人明确卫生负责人, 负责检查配送食材的卫生安全情况, 并做好 24 小时的食物留样, 若出现问题, 可提供有力证据。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 乙方承接采购人的食材配送工作, 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 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所配送的食材保持新鲜优质(特别是炎热天气)。食材分拣和配送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

3. 乙方应服从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听取和接受采购人对食材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对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乙方

须无条件执行。

4. 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食材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5. 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

6. 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按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处理。

7. 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化验单或者溯源证明。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8. 乙方所配送的食材根据采购人需求须经过粗加工。

9. 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0. 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采购人另有所需食材而食材采购系统中未包括的，乙方应先与采购人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11. 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人有权中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2. 乙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协议时，乙方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乙

方签署的协议。合同期内无服务质量问题，合同期满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13.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采购人的监管。

14. 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5. 乙方保证每天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配送到各个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采购人联系。

16.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5 万元，如合同执行期间未发生任何事故，合同到期后退还。

17.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食材采购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1)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2) 食材采购系统中供应商满意度评价得分 80 分以下；
- (3) 无故不参与食材采购系统竞价 5 次的。

四、违约责任

由于食材配送对安全性、及时性要求很高，为加强配送质量，提供配送效益，强化双方责任意识，现明确有关违约责任如下：

(一) 采购人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1. 由于采购人工作失误，没有及时通知乙方配送采购计划，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后果由采购人承担。

2. 在结算经费时，由于采购人工作失误，没有及时告知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收到货款的，由采购人按支付结算金额每日 0.1% 交付滞纳金。

3. 采购人故意刁难乙方，造成配送工作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乙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査的方式，对食材品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监督检查。

1. 违约情形的认定

(1) 违约情形的认定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甲方指定食材，超过一次的；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超过一次的；
所送的产品质量、品牌、规格等与承诺不符的；
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
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被甲方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
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因中标单位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因中标单位原因在甲方区域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 违约处罚

在服务期间，如出现违约情形之一者，经查实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违约单位承担。若不及时赔偿，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须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甲方所在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八、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代理机构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中标供应商）：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红菱南村6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107679

传真：0519-88107679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

地 址：

电 话：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二、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五、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七、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八、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九、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二、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三、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十六、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

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七、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履约保证金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九、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